

「105 學年度國中、小定期公務報表網路填報作業講習會」  
會議提問及處理方式彙整表(1/3)

問題	處理方式
<p>表一、學校概況表</p> <p>建議明(106)年增加「學校公務信箱」欄位，並於縣市端系統增加相對應之寄信功能，方便縣市政府對轄內學校進行稽催填報事宜。 (嘉義縣提問)</p>	<p>依建議於明(106)年新增「學校公務信箱」欄位，並於縣市端系統增加相關寄信功能。</p>
<p>表七、教師資料</p> <p>預計請假或全職借調在外三個月以上，但於 105/9/30 為止尚未滿三個月，且尚未聘長代，是否計入原請假教師資料？ (臺南市提問)</p>	<p>因已請假或借調在外 3 個月以上，不在教學現場任教，且未請長代，故不計入教師資料。</p>
<p>表八、職員工友資料</p> <p>小學「職員人數」之檢誤條件為：「七十二班以下者，置一人至八人；七十三班以上者，置三人至十人」，惟該檢誤條件係依「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」第 3 條規定之職員人數進行檢誤，其規定之職員人數不含人事及主計專任人員，與本表職員人數包含人事及會計人員之定義不符，故建議改善系統檢誤條件，以降低填報困難。 (臺北市提問)</p>	<p>原檢誤條件即已加估人事及主計專任人員，故較「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」第 3 條規定為寬，惟因縣市仍有疑慮，依建議再放寬檢誤條件。</p>
<p>表九、校地校舍概況</p> <p>若學校填報當學年度「表九 校地校舍概況」之「校地總面積(平方公尺)」與上學年度資料有差異時，建議附註欄強制說明。</p>	<p>原有檢誤條件：校地面積變動大於 10%，則需提人工審核。 另新增檢誤條件(若校地面積與上學年比對有差異時，會跳出警告訊</p>

「105 學年度國中、小定期公務報表網路填報作業講習會」  
會議提問及處理方式彙整表(2/3)

問題	處理方式
<p>(臺北市提問)</p> <p>建議於填表說明 6. 「辦公室」包括校長室、教職員辦公室、會客室、保健室、輔導室、…」，於輔導室後方增加諮商室。</p> <p>(基隆市提問)</p>	<p>息)。</p> <p>依建議修改填表說明 6。</p>
<p>表十二、新住民子女就學統計</p> <p>國別及年級別男女新住民子女學生數與去年資料比對，原檢誤條件過於嚴格，因小校因人數少，較不易通過檢核條件，建議放寬檢誤條件。</p> <p>(彰化縣提問)</p>	<p>本表檢誤條件如下：</p> <p>各國別及年級別男女新住民子女學生數與去年資料比對（新住民子女總學生數<math>\geq 30</math> 人且各國別各年級男女<math>\geq 5</math> 人才檢核）：</p> <p>若去年值=0 則今年值-去年值不可<math>\geq 5</math></p> <p>若去年值<math>&gt; 0</math> 則 <math>  \text{今年值}-\text{去年值}   / \text{去年值}</math> 不可<math>&gt; 0.8</math>。</p> <p>所設檢誤條件寬鬆，故不修正。</p>
<p>表十二 A、大陸地區未成年人民在臺期間申請就學統計</p> <p>今年除填報 104 學年資料外，新增填報 105 學年資料，但因大陸地區未成年人民申請就學常於學期中陸續申請，學期初與學期末人數相差很大，至明(106)年填報資料時，可能會與 105 年資料差異很大，為避免增加學校困擾，建議恢復僅填報上學年度資料。</p> <p>(彰化縣提問)</p>	<p>依本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之業務需求，於填表說明修改統計標準日(時間)為該年 9 月 30 日，105 學年仍維持調查 104 學年及 105 學年 2 學年資料，106 學年起僅調查該學年資料。</p>

「105 學年度國中、小定期公務報表網路填報作業講習會」  
會議提問及處理方式彙整表(3/3)

問題	處理方式
<p>表十三、認輔教師及認輔學生統計</p> <p>1. 認輔教師及認輔學生統計係以全年度資料累加?還是以 105/9/30 有的個案數填列?建議在填表說明寫清楚。</p> <p>2. 另建議在填表說明三加上認輔教師不含校內原有之專兼任輔導教師。</p> <p>(臺南市提問)</p> <p>表名建議改成「表十三 認輔教師及受輔學生統計」。另該表之「受輔學生問題類別」,建議新增「低成就感」欄,並將「其他(含低成就感)」欄更名為「其他」。</p> <p>(臺北市提問)</p>	<p>1. 受輔學生：以學年度內曾接受過認輔之學生數為統計(含學年度內已結案之個案),同一個案學年度內不重複統計。</p> <p>2. 依建議修改填表說明三。</p> <p>建議已轉交國教署,並已依建議修改本表表名及欄位。</p>
<p>表十五、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統計</p> <p>建議教育局處可以於系統填寫「由民間團體辦理之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」</p> <p>(終身教育司提問)</p>	<p>因報表的填報對象皆為學校,建議援例填報於某個學校。</p>